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教師減少授課時數鐘點實施細則

102年11月8日(五)東亞學系102學年度第一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
104年3月11日(三)東亞學系第二次課程會議修正第6條草案通過
104年3月27日(五)東亞學系與政治學研究所第一次系務聯席會議修正第6條通過

一、在不影響每學期系上課程安排以及各學制年級學生受教權原則下，本系專任教師得申請學術減授、新進減授或論文指導減授，故訂定本實施細則規範之。

二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在不增加現有經費及員額(含兼任)，且不影響本系每學期正常排課與各學制年級學生受教權之原則下，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議後，得斟酌核定其減授時數，並提交每學期期末系務會議報告之。
- (二)本系教師欲申請減授鐘點者，應於以下時間內提出申請，經系課程委員會審議辦理，以利次一學期課程之安排：
 1. 第一學期：每年3月5日前。
 2. 第二學期：每年10月5日前。

三、本系專任教師申請減授資格與減授時數比照本校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」規定如下：

- (一)新進專任助理教授於到職起六學期內，每學期得申請減授時數至多三小時。惟教師因本項減授時數者，當學期不得申請學術減授，亦不得在校外兼課或於校內外在職專班或進修學分班授課，且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。
- (二)教師因從事學術研究申請減少授課時數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1. 國科會研究計畫或政府機關單位簽訂之建教合作計畫(不含本校各項研究獎補助計畫)得申請減授，每一計畫之研究期限達六個月以上不足一年者，得減授一小時，研究期限達一年以上者得減授二小時。減授應於計畫開始執行至計畫截止後半年內實施，減授核定後不得辦理保留。
 2. 每一計畫以申請一次為限，不得重複申請；若為多年期計畫者，以單一年度分別計算。本項減授時數每學期合計至多三小時。
 3. 教師因本項減授時數者，當學期不得申請新進減授，且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。

- 四、除新進教師前三年之減授鐘點外，全系每學期教師減授總時數不得超過 9 小時。
- 五、在全系申請減授鐘點每學期超過 9 小時的情況下，優先減授原則為：
（一）漢學與文化組、政治與經濟組兩組教師申請減授之鐘點比例應以各半為原則。
（二）減授申請以未曾減授者或前一學期末減授者為優先原則。
- 六、依本校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」第三點規定，各教師無論是否減授或超授鐘點，皆應優先滿足本系之教學需求。故在不影響系上課程安排以及各學制年級學生受教權益原則下，本系教師不論申請新進教師減授或學術減授或論文指導減授，每學年減授後之實際授課鐘點需包含本系課程至少 12 鐘點（含導師與服務學習）。
- 七、前一學年或一年內，曾休假或帶職帶薪進修，或出國講學或休假研究之教師，不得申請減授鐘點。
- 八、依本校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」規定，當學期申請減授時數者（包括新進教師減授或學術減授或論文指導減授），該學期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，且不得在校外兼課。
- 九、本實施細則經系課程委員會議及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」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教師減少授課時數鐘點實施細則(草案)
修正條文對照表 (104.3.27)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六、依本校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」第三點規定，各教師無論是否減授或超授鐘點，皆應優先滿足本系之教學需求。<u>故在不影響系上課程安排以及各學制年級學生受教權益原則下，本系教師不論申請新進教師減授或學術減授或論文指導減授，每學年學期所減授之鐘點應以非本系課程（例如通識課、學程課或外系課程等）為主，且減授後之實際授課鐘點需包含本系課程至少 12 鐘點（不含導師與服務學習）。</u></p>	<p>六、依本校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」第三點規定，各教師無論是否減授或超授鐘點，皆應優先滿足本系之教學需求。<u>故在不影響系上課程安排以及各學制年級學生受教權益原則下，本系教師不論申請新進教師減授或學術減授或論文指導減授，每學期所減授之鐘點應以非本系課程（例如通識課、學程課或外系課程等）為主，且減授後之實際授課鐘點需包含本系課程至少 6 鐘點（不含導師與服務學習）。</u></p>	<p>1. 104年1月9日(五)本系 103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同意減授鐘點數以「學年」計算。</p> <p>2. 104年3月11日(三)本系 103 學年度第二次課程會議決議通過：「每學年所減授後之實際授課鐘點需包含本系課程至少 12 鐘點（含導師與服務學習）。」</p>